
债券代码：122077
122158

债券简称：11 西钢债
12 西钢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
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
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) 2011 年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“11 西钢债”)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“12 西钢债”)的受托管理人,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 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现就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。

(一)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% 的事项

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增累计借款净额为 79,178.98 万元，新增借款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负债科目	具体类型	净新增额
短期借款	银行贷款	282,685.00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银行贷款、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	-92,663.25
长期借款	银行贷款	16,100.00
应付债券	收益凭证	-98,400.40
长期应付款	融资租赁款	-28,542.37
合计		79,178.98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短期借款新增 282,685.0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92,663.25 万元，长期借款新增 16,100.00 万元，应付债券减少 98,400.40 万元，长期应付款减少 28,542.37 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净额为 79,178.98 万元，超过了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。

(二) 关于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 的重大损失的事项

2016 年 1-9 月，公司净利润为 -40,004.33 万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-22.00%，超过了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
(三) 关于保证人的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

“11 西钢债”和“12 西钢债”均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西钢集团”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由于西钢集团的主营业务由公司负责，受公司经营亏损影响，西钢集团的经营也出现较大规模亏损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1 西钢债”和“12 西钢债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